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5]1014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摘自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成立时间：200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总　计	100%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1618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5160
联系人：李晓蕾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贸司粮食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毕劲松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昌雪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期间曾赴日本东丽大学任教、赴日本埼玉大学研究生院进修）；日本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职员、代表；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副代表见北京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3月至今，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周克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林先生，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任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法律部稽查处负责人；稽查局信访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信访办主任；2009年3月，自中国证监会退休。

刘桓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服务公司；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198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期间于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挂职锻炼，任职局长助理。

戴昌久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在财政部条法司工作（1993年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职于中洲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 支部书记）。期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五届、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香港) 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赵永祥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干部、河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干部、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借调国家邮政局计财部任副处长、石家庄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及副局长（主持工作）、石家庄市邮政局局长及党委书记、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及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

周桂岩先生，监事，法学硕士。曾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部经理，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有二十多年证券从业经历。

张钧涛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西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族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刘桓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北京国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泛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尚世先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基金运营副总监。

潘丽女士，监事，大学学历。先后就职于英国3移动通讯公司、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中共党员，2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静女士，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职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丽女士，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邮电部邮政运输局财务处会计师；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身）资金调度中心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卢章玥女士：理学硕士，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梁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大连实德集团市场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礴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新兴产业研究组组长，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俞科进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安徽省池州市殷汇中学教师、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职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员工，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进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进财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兼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聂璐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刘田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张腾先生：工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思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理学硕士，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晓博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06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zyjjfwh

2、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 620 0620?
网址：www.sc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李飒？刘敬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进行分析，从行业对上述因素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受益程度入手，筛选处于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和预期进入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资产进行配置。

对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焦点行业，本基金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行业短期运行情况的因素进行分析和研究，筛选具有短期重点发展趋势的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并依据上述因素的短期变化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成长投资为主线，核心是投资处于高速成长期并具有竞争壁垒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空间和竞争壁垒，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1）定量分析

代表上市公司成长性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PEG等，因此，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PEG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分析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各行业中选择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2）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主要从成长空间和竞争壁垒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

1）成长空间分析

主要考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针对的目标市场容量及成长空间。本基金将动态和辩证地进行目标市场容量的判断。除了现有的市场容量，本基金更关注的是现有市场潜在的本质需求，以及这种需求被激发的可能性及弹性。重点聚焦于市场空间大，但目前产品或服务的渗透率尚低的行业及容量大且具有强者恒强特征的领域。

2）竞争壁垒分析

主要分析目标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潜在进入者/可替代者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及优势的可持续性。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分析、技术优势分析和资源优势分析：

商业模式分析

稳健的商业模式能够决定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成长型企业的利润来源的稳定性和企业净利润的增幅，从而构成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企业所采取的商业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成长的速度和持续性。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等关键信息，形成对商业模式的认知深度，从而形成对公司未来的有效判断。

技术优势分析

充分的论证技术优势是否能真正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关注公司专利或新产品的数量及推出的速度，从而判断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成长所提供的动力。

资源优势分析

主要关注具有特许权、品牌等无形资源或者矿产、旅游景区等自然资源的公司，根据资源优势的强弱来判断其是否足以支持业绩的持续成长。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和曲线反蝶式移动等。本基金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5）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1）普通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可转换债券和股票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也就是说，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行使了认股权利后，其债权依然存在，仍可持有到期归还本金并获得利息；而普通可转债的投资者一旦行使了认股权利，则其债权就不复存在了。当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可转债，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股票权证，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权证的投资策略相同。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15.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0%-95%；

（15.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的设定依据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的设定依据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5,748,717.00	95.92
	其中：债券	535,748,717.00	95.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4,797.07	2.11
8	其他资产	10,954,419.64	1.96
9	合计	558,507,933.7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642,740.00	7.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513,200.00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513,200.00